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寶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X48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120852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08528\_附件\_115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老師初階研習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老師初階研習計畫，請公  
告周知並鼓勵族語老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原教中心11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計  
畫辦理。
- 二、透過教學模組設計與實務演練，提升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  
支援工作老師及專職族語老師教學專業知能，培養完整的  
課程規畫與教學策略發展能力，幫助學生在具系統性的教  
學下，奠定良好的學習經驗，進而培養族語文素養，研習  
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

- 1、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專職族語老師。
- 2、符合族語教學資格，並參加115學年度本市族語老師聯  
合甄選作業者。
- 3、本市原住民族行政局族語推廣人員。
- 4、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原住民族語分團國小組及國中組

團員。

(二)參加人數：以100人為限。

(三)研習地點：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第5棟4樓）。

(四)研習日期及時間：115年8月10日（星期一）至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報名事項及方式：

(一)即日起至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連結填寫報名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04nfW0w6twY4GK2LHtNJttZ3f9de6sY1tVCsJsQhBVTvSUQ/viewform>。

###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研習採實體上課，以實際參與時數核予研習時數，每節課缺席合計達20分鐘則扣除1小時研習時數。參加本次研習達27小時以上者，取得研習時數並取得115學年度暑期初階研習證書；不足27小時者，僅核予研習時數。

(二)研習證書遺失不予補發，請務必妥善保存。

(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積分研習項目僅採計本市三階研習，不再採計其他族語教學研習積分。

(四)115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課程須配合電腦實作，請學員自備筆記型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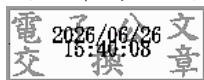
五、本局同意核予參加老師公假參加研習。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聯絡本市原教中心課程與教學組楊組

長，（02）22835183分機17。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副本：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